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收入	5	171	288
銷售成本		(96)	(164)
毛利		75	124
其他收入		13	25
分銷成本		(4)	(4)
行政開支		(77)	(100)
呆賬撥備		-	(1)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2	(42)	(15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6	206	-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6	-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131
臨時清盤人費用	7	-	(4)
重組成本撥回／（撥備）	7	6	(19)
其他開支		(1)	(4)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	176	2,632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32)	64
年度／期內溢利		<u>144</u>	<u>2,69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5	2,813
非控制性權益		(31)	(117)
		<u>144</u>	<u>2,696</u>
每股盈利	11	港元	港元
基本		<u>0.03</u>	<u>0.72</u>
攤薄		<u>0.03</u>	<u>0.7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年度／期內溢利	<u>144</u>	<u>2,69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	(11)
有關不再綜合入賬海外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u>-</u>	<u>170</u>
	<u>7</u>	<u>159</u>
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1</u></u>	<u><u>2,855</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0	2,971
非控制性權益	<u>(29)</u>	<u>(116)</u>
	<u><u>151</u></u>	<u><u>2,8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	—
可供銷售投資		—	—
遞延稅項資產		4	8
品牌及商標	12	260	299
商譽	12	—	—
其他資產		1	1
		<u>265</u>	<u>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18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0
可收回稅項		2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	502
		<u>497</u>	<u>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1	77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6	127	—
稅項負債		25	19
		<u>224</u>	<u>96</u>
淨流動資產		<u><u>273</u></u>	<u><u>44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稅項負債	9	22	–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6	–	333
		<u>22</u>	<u>333</u>
淨資產		<u>516</u>	<u>4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5	55
股份溢價	17	386	386
儲備		<u>(17)</u>	<u>(2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4	222
非控制性權益		<u>92</u>	<u>193</u>
權益總額		<u>516</u>	<u>4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暫停買賣。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前臨時清盤人」）。於相應期間，本公司完成本集團重組並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恢復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高等法院免除及解除前臨時清盤人職責。有關重組及恢復買賣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公告。

於相應期間內，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管理層已識別多家應予以清盤之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該等已停止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及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歸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Accolade (PTC)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即Sino Bright完成向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當日）起，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此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即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Wealth Warrior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截止後，Wealth Warrior持有3,616,712,779股股份。譚先生亦透過全權信托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符合本公司及其日後發展之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以及於美國分銷家庭電器及影音產品。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於相應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旨在使其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Emerson Radio Corp.（其股份於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政年結日一致。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五個月期間）不可與本年度之比較數字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¹⁾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¹⁾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¹⁾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²⁾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¹⁾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²⁾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¹⁾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²⁾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詳情載於附註2。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之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4.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居用品予外界客戶	81	-	-	-	81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34	-	-	-	34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	51	-	-	56
分部收入總計	<u>120</u>	<u>51</u>	<u>-</u>	<u>-</u>	<u>1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u>	<u>37</u>	-	-	6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		(13)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4)	2	-		(4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06		206
重組成本撥回			6		6
股息收入			8		8
利息收入			5		5
除稅前年度溢利					<u>176</u>
資產：					
分部資產	<u>599</u>	<u>1,227</u>	<u>8</u>	<u>(1,072)</u>	<u>762</u>
負債：					
分部負債	<u>586</u>	<u>1,572</u>	<u>86</u>	<u>(1,998)</u>	<u>246</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u>74</u>	<u>-</u>	<u>-</u>	<u>-</u>	<u>74</u>
— 第二大客戶	<u>15</u>	<u>-</u>	<u>-</u>	<u>-</u>	<u>15</u>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入：					
銷售家居用品予外界客戶	165	-	-	-	165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29	-	-	-	2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7	57	-	-	94
	<u>231</u>	<u>57</u>	<u>-</u>	<u>-</u>	<u>2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8)</u>	<u>42</u>	-	-	34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4)		(14)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	(192)	40	-		(152)
呆賬撥備			(1)		(1)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2,636		2,63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1		131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18		18
臨時清盤人費用			(4)		(4)
重組成本撥備			(19)		(19)
利息收入			3		3
除稅前相應期間溢利					<u>2,632</u>
資產：					
分部資產	<u>709</u>	<u>3,172</u>	<u>17</u>	<u>(3,054)</u>	<u>844</u>
負債：					
分部負債	<u>579</u>	<u>2,627</u>	<u>346</u>	<u>(3,123)</u>	<u>429</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u>125</u>	<u>-</u>	<u>-</u>	<u>-</u>	<u>125</u>
— 第二大客戶	<u>37</u>	<u>-</u>	<u>-</u>	<u>-</u>	<u>37</u>

5.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相應期間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115	194
特許權收入	56	94
	<u>171</u>	<u>288</u>

本集團之客戶群為多元化，於本年度，與一名客戶（相應期間：兩名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收益之其中74,000,000港元或43.3%（相應期間：162,000,000港元或56.2%）乃來自一名客戶（相應期間：兩名客戶）。

6. 解除負債所得收益

於相應期間內，根據通函所載之安排計劃（「計劃」），本公司於計劃項下之所有負債合共3,080,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如通函所載根據計劃按發行價每股0.087港元發行3,881,437,269股股份（「債權人股份」）予計劃債權人而解除。解除負債收益2,636,000,000港元乃指獲解除之負債高於現金代價約106,000,000港元及發行價值約338,000,000港元之債權人股份金額，該金額是按3,881,437,269股債權人股份乘以發行價每股0.087港元得出，其被視為股份之公平值。

7. 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前臨時清盤人有關重組成本總額及本公司產生之清盤人費用的全部所需資料及分析。本公司惟有入稟高等法院以取得所需資料，目前審訊仍在進行。因此，於相應期間，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將所有與重組相關之未付款發票入賬為重組成本或清盤人費用。此外，前臨時清盤人將一筆34,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轉至高等法院。本公司亦得知，Sino Bright（債權人，定義見通函）已於高等法院存置20,000,000港元，以結付重組成本，從而換取債權人股份。於相應期間，本公司已將該兩筆款項入賬為支付清盤人之費用及重組成本。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同意傳票及高等法院隨後於同日發出之頒令，前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於相應期間產生之重組成本之其中一部分約6,000,000港元，應由上述於高等法院存置之款項支付。故此，有關重組成本已於本年度內撥回。

待收到前臨時清盤人之進一步文件憑證後，本公司將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倘必要），以確定收錄於未來財務報表之臨時清盤人費用及重組成本金額。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8	1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	38
— 退休福利成本	5	7
	<u>42</u>	<u>55</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7	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	2	3
已售存貨賬面值	96	158
撇減存貨	—	6
撤回長期未償還負債	—	(18)
股息收入	(8)	—
利息收入	(5)	(3)
	<u>(5)</u>	<u>(3)</u>

9.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相應期間：無）。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海外	29	(2)
上個年度／上期間多撥備		
海外	(1)	(63)
遞延稅項		
海外	4	1
所得稅支出／（抵免）	<u>32</u>	<u>(64)</u>

年內的海外當期稅項包括就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新稅法而作出的稅項撥備約24,000,000港元。根據該法律，本集團可選擇按不計息基準於八年內支付有關稅項負債。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2,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餘下22,000,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預期有關稅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	--------------------------------------	---

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75	2,813
-----------------------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	--	---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2.2	3,881.1
----------------------	----------------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內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2,006	2,001	13	13
外幣調整	<u>20</u>	<u>5</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26</u>	<u>2,006</u>	<u>13</u>	<u>1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1,707	1,551	13	13
外幣調整	17	4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42</u>	<u>152</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766</u>	<u>1,707</u>	<u>13</u>	<u>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260</u></u>	<u><u>299</u></u>	<u><u>-</u></u>	<u><u>-</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及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品牌及商標的可回收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撥回零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7,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其分別與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商標之撥備回撥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192,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其後經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最新預測更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44,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之部份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總額	20	13
減: 呆賬撥備	<u>(2)</u>	<u>(2)</u>
淨額	<u>18</u>	<u>11</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18</u>	<u>11</u>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1</u>	<u>-</u>

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附註(i))	39	42
遞延收入 (附註(ii))	28	3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i))	<u>4</u>	<u>3</u>
	<u>71</u>	<u>77</u>

附註(i)

應計開支中包括結欠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 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 之負債撥備總額27,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27,000,000港元)，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撥備之背景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聲稱本集團結欠SEC及SSPL之總額為539,000,000港元 (「聲稱未償還款項」)。

聲稱未償還款項以股份質押 (定義見下文) 作抵押，且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前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即Sansui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Sansui BVI」）、The Alpha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ACSL」）、The Grand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GNL」）（統稱為「原告人」）向(1)SEC；及(2) SSPL展開法律程序(HCA 48/2014)，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 擱置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及
2. 澄清股份質押所抵押的債務及應收款項並無存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ACSL及GNL為除外公司（定義見通函），而GNL經已解散。

根據股份質押，據稱Sansui BVI已向SEC抵押所有其於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SAR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SARC股份」）。SARC擁有Sansui（山水）商標的全球權利。

根據當時可得資料，前臨時清盤人認為債務及應收款項據稱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在此基準下，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申請並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買賣SARC股份或行使SARC股份任何權利。本公司董事同意上述前臨時清盤人之看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SEC及SSPL發出傳票，對高等法院審理第HCA 48/2014號訴訟的司法權提出異議（「司法權傳票」）。本公司其後連同SEC與所有其他原告人協定終止此法律案件，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並解除上述禁制令及動用Sansui（山水）資金之禁制令。本公司將會採取適當之法律程序取回SARC股份。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取得之法律意見，該等負債於報告期末於法律上解除。然而，考慮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之不確定因素與或有事件，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應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直至所披露之或有事件不再存在或SEC及SSPL之清盤／除名完成。

附註(i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期間及各相應期間以現金預收之特許權收益。

附註(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00,000港元）為第三方負債之餘下撥備。

16.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333	33
來自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	300
年內撥回	(206)	-
	<u>127</u>	<u>33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7</u>	<u>333</u>
呈列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27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	333
	<u>127</u>	<u>333</u>
總計	<u>127</u>	<u>33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正處於初步階段，確認賠償一般需要相當長之時間完成，且並不預期該等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

於本年度，由於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所致，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餘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減少至127,000,000港元。此外，根據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程序，管理層認為，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清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一個財政年度或之前完成。

17.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註銷普通股	<u>(539,772,680)</u>	<u>(54)</u>	
	<u>460,227,320</u>	<u>46</u>	
股本削減(面值減值至每股0.01港元)	460,227,320	5	
股本增加	<u>19,539,772,680</u>	<u>19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60,227,320	46	1,173
股本削減(面值減值至每股0.01港元)	-	(41)	-
股份溢價削減	-	-	(1,173)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通函)	1,150,568,300	11	87
就計劃發行股份	<u>3,881,437,269</u>	<u>39</u>	<u>2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2,889</u>	<u>55</u>	<u>3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7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收益288,000,000港元減少40.6%。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Emerson家用電器分銷所得收益及特許權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175,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2,813,000,000港元。溢利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源自(1)相應期間錄得透過協議安排清繳本公司計劃債權人款項而產生2,636,000,000港元之巨額收益，此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進行的重組安排中的一次性事項，而本年度並無出現類似事項；(2)主要有關Emerson商標之減值虧損減少淨額110,000,000港元；及(3)相比相應期間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本年度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增加淨額75,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及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

Emerson業務

本年度Emerson家用電器及音頻產品分銷所得收益為115,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為194,000,000港元。產品銷售淨額整體下跌79,000,000港元或40.7%之主要因素為Emerson品牌之微波爐及小型冰箱產品之銷量減少，部分被多士爐、酒類產品及時鐘收音機之銷量增加所抵銷。Emerson預測損失該等銷售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對Emerson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Emerson將繼續擴展現有分銷渠道並發展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該等美國零售商的貨架空間。Emerson亦投資於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渠道擴大銷售，當中需要投入適當人力資源及媒體營銷，以及開發除了Emerson過去所專注之傳統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外之各類產品。

本年度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為5,0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之37,000,000港元減少32,000,000港元或86.5%。此乃主要由於Emerson與Funai Corporation, Inc. (「Funai」) 之間的最大特許權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Emerson正繼續尋求特許權及進行磋商以取替Funai之特許權。然而，鑑於全球電視消費市場之現況，達成新合約之時間難以預測。因此，特許權收入減少經已並預期持續對Emerson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Emerson正在分析該等事件對其業務的影響，並尋求可供考慮的策略性行動。

Emerson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進一步精簡營運，以減少及控制經營成本。撇除Emerson針對第三方進行侵權訴訟之4,000,000港元法律費用，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成本較相應期間之75,000,000港元已減少至51,000,000港元。

由於美國政府新近出台減稅與就業法案，根據第965條，Emerson須就其視作遣返旗下境外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而於本年度入賬一筆估計為約24,000,000港元之一次性過渡稅。就此，Emerson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有關稅項分八期須於八年內繳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Emerson公佈，其董事會批准最高為5,000,000美元之普通股回購計劃，並計劃持續執行回購計劃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Emerson董事會進一步批准額外5,000,000美元之回購計劃，令計劃項下之經授權股份回購總額達到1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計劃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股份回購將由Emerson的可用營運資金撥資，任何購回股份將於庫存內持有作為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可作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Emerson已回購4,330,744股普通股。由此，視作收購令本集團於Emerson之股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6.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末之66.9%。

特許權業務

本年度此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為51,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收益為57,000,000港元。本年度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37,0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之經營溢利為42,000,000港元，相當於從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由於相應期間涵蓋15個月，本年度特許權業務產生之收益水平實際高出相應期間（按年比較）約5,400,000港元或11.8%。同一基準下，本年度此業務之經營溢利高出相應期間3,400,000港元或10.1%。

在現行特許權模式下，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持各自商標之產品。同時，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於該特許權期間作出買賣總值介乎2%至6%之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品牌而定。所有特許權協議均須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最低費用，此乃根據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且不可退款。此最低費用乃對應於每名特許權持有人承諾之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倘於特許權期間之實際總購買量超過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則特許權持有人將須支付額外特許權費，除非合約以固定收費結構為基礎。

本集團於中東等政局不穩之若干國家仍面臨地緣政治方面之挑戰。貨幣波動亦影響經營貨幣兌美元貶值之特許權持有人，而美元為我們特許權協議項下費用之貨幣。另一方面，特許權持有人通常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產品，由於人民幣相比非美元貨幣較強勁，故本公司之特許權持有人之產品成本亦因而增加。其他主要挑戰來自提供特許權機會的競爭消費電器品牌。然而，伴隨著部分特許權持有人的退出及新特許權持有人的入替，我們已建立並維持穩定之特許權持有人組合。多年以來，我們與特許權持有人訂立的有效合約總數一直維持在30份及以上，並透過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等品牌向全球分銷產品。本公司相信，我們能繼續與特許權持有人保持鞏固的關係，並已準備就緒與特許夥伴合作，克服有關挑戰並增強其業務。

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前的直接控股公司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向Wealth Warrior（「要約人」）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要約人為一間由我們的主席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由於涉及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要約人必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要約」）。其後，一份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綜合文件」）。

誠如綜合文件中所述，譚先生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可能探索商機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及董事會議決繼續支持本集團經營其主要業務。然而，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本公司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協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22，而比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58。流動比率降低乃由於(1)檢討該等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清盤狀況，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長期負債的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1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及(2)約50,000,000港元之現金被用來回購Emerson之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持續從特許權業務及電器分銷產生現金，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全數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6,000,000港元，而比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02,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出售附屬公司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

於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相應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記錄計息借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總值約1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以獲得於往年授予若干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4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茲參考本公告附註15，於高等法院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終止。然而，SEC及SSPL仍可能會作出索償以行使股份質押，故有關申索仍然存在。然而，本公司與前臨時清盤人之見解完全相同，均認為據稱債務及應收款項由股份質押作抵押並非真實及事實，因此股份質押應被撤銷或宣告為無效。倘SEC及／或SSPL再嘗試及作出起訴，本公司將會以嚴謹態度抗辯，原因為彼等於過往曾經敗訴。

經考慮彼等各自之成功機會，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作出撥備。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除下文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

1. **James Mailer**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該日起，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應分別至少為三名。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分別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豁免，並已批准延長時限至要約結束後一個月。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規定。
2. 如上文所述，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獲董事會通過。如上文所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譚先生擔任。然而，倘董事會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屆時將按彼等個別崗位履行其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內度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未能發表意見

吾等未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內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提供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有關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披露之相應數字之範疇限制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獲委聘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前核數師由於就審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若干賬目結餘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不發表意見。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年初結餘對釐定營運業績乃至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故吾等未能釐定對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調整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而言是否屬必要。故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原因為該等事宜之可能影響。

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上述範疇限制主體事宜之事宜並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目結餘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影響。然而，任何須對該等事宜作出之必要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調整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相應數字。故此，由於該等事宜對本年度之數字及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現金流量及相關附註之相應數字可能造成之可比較性影響，吾等亦未能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下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核數師無法作出意見的報告摘要已載於本公告第32頁至第33頁。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mbleholding.com)刊登。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